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樺育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季芬
原　　告　華方捷
前列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翊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葛蕙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2,7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